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2-037-GZ)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1

一、说明..... 5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6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57

七、询问、质疑、投诉..... 60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61

附录：参考格式.....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72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47200.00	54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的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4)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5)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录的参考格式3）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东副楼三楼
联系方式：020-84611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6.3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1.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的规定计算。 2. 计费方法：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54.72万元×1.5%=8208元）。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计取。 3. 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20 0000 0312 注：采用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转账方式缴纳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	

条款 项号	内 容
	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7.2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 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其他说明	
/	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 投标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在 100.00%~0.00%之间) 凡超出(0%<投标折扣率≤100%) 的投标, 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 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gzpjzb.com)、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 以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50%	40%	10%	100%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100分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评审内容中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首次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2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4）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5）服务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6）其他情况或无响应的，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20分。
3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 （2）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3）近3年担任过同类项目业绩负责人的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5分。
		15 分	造价负责人： （1）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项加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综合管理水平	10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ISO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17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合同至少提供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反映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类型、合同签订的盖章和签署、合同签订时间页）证明资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用户满意度评价	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与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中的项目一致的客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用户单位）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得分90分以上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4	服务机构响应能力	15分	投标人承诺就近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地点能较快实行应急响应时间并有保障： 30分钟（含）内可到达现场，得15分； 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60分钟（含），得10分； 6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90分钟（含），得5分； 90分钟以上到达现场，得1分； 注：须提相关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如为自有，则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则应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屋管理部门备案证明），同时须附上投标人服务机构地点到项目地点（地点以“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为准）的百度地图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4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后附的《价格扣除》；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9.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2.9.2. 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 2.9.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政策功能情况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 3. 采购品目：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4. 采购人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6.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方式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 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项目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54.72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50日历天内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造价咨询等）的招标代理服务。

1.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对工程项目提供前期工程咨询服务，其工作内容包括：标段的划分、项目整体招标计划，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资质、业绩等）的调查和建议，招标合同关键条款、计量及计价关键条款、法律法规、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全过程代理，其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上网发布公告，收集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业主复核评标结果并定标，协助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过程资料档案汇编，协助招标后工程合同的起草、谈判，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若有）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 2.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3. 对有关项目情况及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与招标投标方有利益关系人员应主动回避。
- 4. 招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将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存档。
- 5. 服务期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安排有经验的服务人员，全程跟进项目的组织、安排及管理，并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收集和汇总项目全过程的相关资料，项目结束后交给采购人存档。
- 6. 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熟悉掌握招投标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招标代理经验，熟悉工程管理基本流程。

(2) 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资历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能独立承担招标代理工作，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造价负责人	能独立承担造价编审工作，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7. 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并做成项目档案交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存档。

8. 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代理标准化管理、招标策划方案、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廉政管理、增值服务等。

9. 供应商确保各项工作和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因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出现的责任问题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四、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通过细致、科学、严谨和规范的工作，为采购人提供热情和优质的服务，出色完成本项目需求工作，确保在工作质量、实施进度等各方面均实现或超过预定目标。

2.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后续的全过程服务和协调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投标折扣率：

(1)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折扣率报价在 $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报价} < 100\%$ 范围内，不能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A~B%），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代理的招标项目，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计算。

3. 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代理的招标项目，如单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成交折扣率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则按每项人民币 5000 元支付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折扣率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编写费、伴随服务、办公、交通、保险、所有税费、代理服务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折扣率之中。

六、付款方式

1.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结束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供应商移交完整勘察、设计招标资料后 5 天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列明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该文件且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给供应商。

2. 工程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服务招标工作结束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供应商移交完整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服务招标资料后 5 天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列明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该文件且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3. 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供应商移交完整施工招标资料后 5 天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列明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该文件且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进行评审结算后，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请款资料，采购人一次性付给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4) 相应的成果文件；
- (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财政资金的项目，采购人按上述时间将中标供应商齐全合格的请款资料递交至财政支付部门后视为已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项目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全过程代理，其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上网发布公告，收集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业主复核评标结果并定标，协助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过程资料档案汇编，协助招标后工程合同的起草、谈判，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若有）等工作。

4、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二、合同价款

1、本项目的中标折扣率为_____ %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受托方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受托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成交折扣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编写费、伴随服务、办公、交通、保险、所有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受托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中标折扣率之中。

2. 本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且与报价文件金额一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方将不予支付受托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附件。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为实施招标活动而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并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而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和修改或委托人与受托人的特别约定。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为全面履行合同而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业务工作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本合同当事人名称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

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本条第11.2款确定的索赔操作及处理方式同样适用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的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继续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以下顺序执行：

- (1) 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汉语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代理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资料的时间：招标审批前三天；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审批前三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招标审批前期所需全部真实资料，积极配合受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按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有需要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②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③委托招标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一）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审核确定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初稿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完成发布公告手续；招标答疑结束后提交答疑纪要初稿，定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协助委托人办理中标通知书。

（二）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标专家费、餐费、交通费、专家保险费等。

（三）应尽的其他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教育和监督本单位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严格遵守法规和保密守则，不得泄露招标资料和情况；

(2)受托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

(3)草拟项目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办理与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执行。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约定。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款执行。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本项目的成交折扣率为_____ %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7.2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计算。

7.3如单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成交折扣率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则按每项人民币5000元支付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7.4受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后，若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委托人不再重新组织招标，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合同总价的60%，双方中止合同；若委托人重新组织招标，委托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总价的30%向受托人补偿有关增加费用。

7.5付款方式

7.5.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结束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供应商移交完整勘察、设计招标资料后5天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列明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该文件且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7.5.2工程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服务招标工作结束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供应商移交完整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服务招标资料后5天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列明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该文件且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7.5.3、工程施工招标等全部招标工作结束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供应商移交完整施工招标资料后5天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列明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该文件且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进行评审结算后，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请款资料，采购人一次性付给供应商。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4款执行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4款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延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三个月期限内支付代理报酬，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利息，此外无须再承担其他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受托人必须返还；并追究受托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受托人必须返还；并追究受托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继续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委托人执2份,受托人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6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7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不需要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政策功能情况表（如有）				
6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7	技术方案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主营（产）：
-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页码
1				
2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没有带“★”的实质性条款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2-037-GZ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投标折扣率: _____		

-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磋商投标总价为各分项之和,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6. 投标报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编写费、伴随服务、办公、交通、保险、所有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 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折扣率之中。
 - 7.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表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序号	服务或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合计							

- 注：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响应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本表需按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没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无须提供)

政策功能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分析。
3. 实施方案。
4. 技术保障方案。
5. 进度计划。
6. 验收方案。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2-037-GZ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合计： ____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PJZB2022-037-GZ）的招标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双倍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5.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2.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最后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

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

26.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评审）。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

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以此类推）：（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注：如综合得分及上述（1）至（3）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摇珠的方式确认排名的前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提交要求：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附录：参考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投标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格式 3.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则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